# 最新产品的购销合同 产品购销合同(精选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05-11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产品的购销合同篇一供方（简称乙方）：\_\_\_\_...*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产品的购销合同篇一**

供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机电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1）产品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产品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

（3）产品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4）购买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

（5）产品单价：\_\_\_\_\_\_\_\_\_\_\_\_\_\_\_\_\_\_\_\_\_；

（6）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

（1）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在供货时附出厂说明书、合格证，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并且采用乙方设计和合格的材料制造，各方面符合合同所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等要求。

（1）交货时间：乙方应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向甲方交付货物。

（2）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装卸货费用。

（4）甲方指定收货人：\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联系电话：\_\_\_\_\_\_。

（5）乙方交货时，甲方指定收货人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收货证明。

（1）设备自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保质期\_\_\_\_\_\_年。

（2）乙方提供\_\_\_\_\_\_年免费维修，如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到达甲方现场，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有关技术性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给予答复。

（3）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乙方所在地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4）产品的风险自发货之日起转移至甲方，但产品的所有权自甲方付清所有款项之日起转移至甲方，在甲方付钱所有款项之前，本合同所述的产品的所有权归乙方。

（1）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包装上注明货物品种及数量。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与设备一起发送。

（3）设备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发货，乙方通知甲方准备接货。

（1）甲方对乙方所交设备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2）安装由甲乙双方现场安装调试，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由甲方负责人签收书面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验收合格单具体格式由乙方提供），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签收。

（1）签订合同后\_\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的预付款。

（2）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经甲方指定人员初步检验，甲方在检验符合合同附件所规定的数量、规格、型号后\_\_\_\_\_\_个工作内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_%。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并经甲方签订验收合格单后\_\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_%。

（4）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的方式，包括并且限于现金、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1）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每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调试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4）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除应承担本合同第八条的违约责任外，还自愿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法院诉讼费等。

甲乙双方负有谨慎保护对方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披露、自用及许可他人使用。

因执行本合同及合同相关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合同，双方同意由甲方总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1）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合同生效以后，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对其条款进行更改。对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须签订书面的修改合同。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产品的购销合同篇二**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和《微型计算机商品管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二条 定货、交货及验收

1、定货日期为本合同签订之日。

2、交货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交货地点：\_\_\_\_\_\_\_\_\_ 4、付款方式：产品交付使用安装合格后一次付款。 5、实际付款金额：

1、甲方对其所出售的电脑及办公设备，按生产商提供的质保期为准，向乙方提供质保服务。

2、整机主要部件三包有效期内出现故障，甲方负责在壹年内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新的主要部件（包括工时费和材料费）。

3、自售出之日起7天内，售出的计算机整机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乙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乙方要求退货时，甲方负责免费为乙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4、自售出之日起第8日至第15日内，售出的计算机整机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乙方可选择换货或修理。 5、整机三包有效期内，主机、外设商品出现性能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凭修理记录，甲方负责在7日内免费为乙方调换新的同型号同规格商品。

6、整机三包有效期内，主机、外设商品出现性能故障，符合上述换货条件的，乙方若不愿意换货而要求退货的，甲方负责退货，并按日折旧率0.25％的标准收取折旧费。

7、在三包有效期内，选购件出现性能故障，甲方负责在7日内为乙方免费调换新的选购件。

第五条 在接受硬件维护前，乙方自行备份保存在硬盘中的主要数据资料，否则在硬件维护中因此而导致的数据丢失，甲方不负有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按时交货，则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付款逾期，则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甲、乙双方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说明相关理由。

第十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修改或解除，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或解除，对方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变更、修改或解除合同的一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其在法律上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代表人： 年 月 日

**产品的购销合同篇三**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_\_\_（吨）

单价\_\_\_（元/吨）

金额\_\_\_（元）

提货时间及数量\_\_\_酒精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国标gb10343—标准执行。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需方仓库。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_\_\_\_\_\_\_\_\_\_\_\_运，费用由供方承担。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以需方\_\_\_\_\_\_\_\_\_\_\_\_为准。

六、验收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

需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卸货，若验收不合格无条件退货。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货到付款，现汇结算。

八、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九、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十、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如出现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原告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供方提供\_\_\_\_\_\_%全额增值税发票、化验单。

2）需方提供单车实收数回单（需加盖收货部门印章）。

十二、此合同涉及价格等条款，买卖双方应严格保密不得外泄。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传真件与原件一致有效。（涂改无效）

供\_\_\_\_\_\_方

单位名称（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需\_\_\_\_\_\_方

单位名称（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产品的购销合同篇四**

合同编号：jinqi-20\_\_-

软件产品销售合同

甲方：乙方：南昌\*启软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k-office协同办公软件(以下简称本软件)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软件版本及价格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可以永久使用本软件版本提供的全部应用功能。

2.甲方自行提供运行本软件的服务器环境或相关软件(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3.甲方因业务需要，需对本软件进行二次开发增加功能，乙方有权酌情收费。4.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产品使用说明文档。

5.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支持内容提供及时的服务。

6.对于乙方软件本身质量问题所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对其进行终身维护并修正。7.乙方声明并保证，乙方对本合同销售的软件具有合法的全部版权，其产品为正版软件，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第三条服务支持期限

1.本软件的服务支持时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2.服务支持期满，可选择是否续期，续期费用人民币元/年。

第四条合同付款

1.本合同签定后3日内，甲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到帐后3日内乙方进行软件安装实施。

2.乙方收取本合同款项的指定银行帐户，如下：

a、单位名称：南昌\*启软件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昌\*阳明支行账户：

b、工商银行南昌\*行户名：饶-亮账户：c、建设银行南昌分行户名：饶-亮账户：

第五条软件版权及商业机密

1.甲方通过合同取得本软件的使用权，本软件著作权归属乙方。

2.甲方不得以任何目的(包括学习或研究等目的)，以任何方式及媒介复制、传播本软件提供给第一条中-软件授权使用单位外的单位、个人或公众使用。

3.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重新分发本软件，不得在本软件的整体或任何部分基础上以发展任何派生版本、修改版本或第三方版本用于重新分发。更不得利用非法重新分发获利，也不得对本软件进行出租、租借、发放许可证、出售或抵押。4.甲方明确承诺对本合同的价款保密。

第六条软件的验收

本软件安装实施完成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软件验收单》七个工作日内对本软件进行书面形式签收。双方同意：如甲方在收到乙方《软件验收单》七个工作日内未书面签收，乙方也没有收到书面异议的，视为本软件全部验收合格。

第七条免责条款

1.本软件及所附带的文件是作为不提供任何-明确或隐含的赔偿或担保的形式出售的。2.甲方必须了解并认同自己使用本软件的风险，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就因使用或不能使用本软件产品所发生的特殊的、意外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的任何执行阶段，因动乱、暴乱、火灾、水灾、风暴、爆炸、战争、政府行为、地震或任何其它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因素而没能履行其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时，甲乙双方之义务应暂时相互冻结，同时双方应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九条其他

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除提交诉讼的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履行。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3.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

[以下无正文]

乙方(盖章)日期：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产品购销合同范本二

供方/乙方：

需方/甲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办公用品及耗材事宜达成协议，自愿签定本合同且共同遵守。

一、合作方式

甲方向乙方购买办公用品及耗材，甲方可以任意选择订单或传真订购方式，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产品的送货及售后退换等服务。

二、价格条款

1、乙方应根据报价单(标书)价格提供产品给甲方，按照报价单中所提出的达到一定采购量后享受优惠价格执行。

2、每个月结束前个工作日内，乙方可对采购清单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一次价格更新，个别产品价格调整浮动时即可进行更新(包括误报的错误价格)以书面方式通知，预期通知将计为下一个月(个别产品除外)。

3、甲方在接到乙方的价格调整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给予最终确认(以书面确认单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接到确认单将视为已确认，更新价格确认即日起执行新的价格。

4、本合同货款单价已包括货物移交至甲方所需的一切税费。

三、支付方式

1、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每个月结束前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供甲方本月所需产品对帐清单及发票，经甲方核实后，按实际货款付清。

2、甲方可选择用现金、支票或转帐的方式来支付乙方的货款，乙方结算人员需持加盖乙方公章的结算委托书进行结算，甲方在未确认上门收款人员身份之前可拒绝付款。

四、交货方式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般送货时间为两个工作日或以订单甲方要求时间为准，如遇采购方有急用商品订单，则当日以最短时间针对甲方所订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特殊商品除外)。

2、货到甲方后，甲方按送货单内容收货，确认产品符合要求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月末结款时以验收单上产品数量价格为准，对于更换的产品需在验收单上注明，对于增加产品或价格有变动的产品，需另外填写验收单。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为报价单中所规定之原厂产品，质量要符合报价单中规定的标准，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总货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但总计不超过总价的百分之五。

3、乙方未规定送货，甲方有权退货。

六、合同附则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单方无权变更合同内容。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年,到期后若双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则合同顺延，继续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调解决，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争议，应由双方自愿提交法律仲裁委员会给予解决。

甲方公司名称：乙方公司名称：

代表人签字：代表人签字：

产品购销合同范本三

总合同号：字第号

供方：

需方：

第一条为切实贯彻执行民法典规，保证购销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合同。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鞋帽、纺织品、针棉织品、服装、劳防用品、丝绸等九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具体品类(种)的成交，需签订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供需双方\*根据自身特点制订表格式购销合同。本总合同是签订具体购销合同的总原则。本总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本总合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补充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可以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补充协议与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双方须严肃履行。如一方确因发生《民法典》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于合同到期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含合同变更手续)。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书面(或电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具体合同仍然有效。

按需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要严格执行合同，一般不予变更。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需方负担;如供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由供方负担。

第三条购销合同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

签订合同，成交商品的作价标准，均为正品价。对于副品、等级品，其差幅按照扣率惯例作价执行合同;对于暂定价(参考价)商品，允许上下差幅在10%-15%以内执行(差率在具体合同中规定)，合同中有规格差价的按照中档(等)作单价成交，实际发货时按规格分别作价。

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要以书面通知需方，以便作为交货时(指运出)作价依据。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对异地的商品供应价格，均为车、船交货价，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由供方负担。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由需方负担;对同城要货单位(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需方自提。承运单位按有关收费规定收取的合理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由需方承担。对运费负担，也可按照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

第五条商品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的，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无生产厂企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供方应认真检验，严格把关，以保证商品质量。

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如属特殊情况，供需双方可协调解决。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供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需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需方负担。

第七条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开单日为准。由工厂直接送车站、码头的商品，以工厂交货日为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十天内和交货日期终了后十五天内开单供应的，不作为提前或逾期交货。需方要求分批交货的，供方认可后，予以分批均衡交货。

供方供应商品，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异地的，由供方代办托运。如需方要自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提货费用由需方自理;同城的，除工厂直送部分外，均由需方在货款结算后七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需方负责仓储费用。

受交通运输影响造成延期或需方要求暂缓发货不超过三十天的，不作迟延履行合同处理。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上的，供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下的，供方应征得需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供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

需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需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供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未经需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第十条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时起，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短少、残损等事故，由需方负责向承运部门或保险公司索赔，非因供方过错，不可向供方提出索赔。但供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需方索赔。需方在接收商品时，必须派人到现场监卸，清点大件，检查包装。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当地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立即详细检查，并在收到货物后十天内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责任属于供方的，需方应在收到该批货物后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逾期不提，视为验收无误。供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查明情况，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作认赔。

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需方应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是立即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串)运商品，需方不得自行动用，并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十日内通知供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由供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的商品，均应向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综合运输险。商品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时，由需方向当地保险公司按照《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试行)》所规定的手续程序及期限申请办理索赔。

第十一条商品外包装完整，拆包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需方应在货到九十天内(单个商品价值在2千元以上的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收到货物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均视为验收无误。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需方收货后的六十天，逾期供方可不受理。

需方向供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供应发货单号码(即调拨单，下同)等资料，并保存好实物。供方应在接到查询单后十五日内作出答复。凡上项内容填写不完整或多种商品混列，以及不是从供方供货的，供方可要求需方重新填写查询单。

为了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供应发货单所列一个品种损失在五元以下，残损在十元以下的均不作查询处理(零配件除外)，对笨重商品(如缝纫机头、部件等残品)的查询，需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供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需方在收货时发现差错(如错发、多发部分)、无合同、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况，属于供方责任，需要退货时，应在收货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则供方可不受理;同时需方也不得擅自退货或将商品运回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应予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逾期不答复，需方可视为同意退货。凡逾期退货以及不属于供方责任的退货，其损失均由需方负担。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按中国人\*银行有关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货款结算实行验单付款。需方无理拒付、逾期付款、拖欠货款的，应按有关银行部门规定交纳滞纳金，并由开户行连同货款划给供方。

需方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应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三十天以书面(或电报)通知供方。未按期通知或通知有错误而影响结算的，需方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经供、需双方商定，货款结算除另有书面特殊规定外，采用以下第种方式(1.托收承付可另行订货款结算协议书2.款到发货;3.银行汇票;4.商业汇票。)

第十三条一方违反合同应负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1.供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但需方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货款总值的%(10%-30%之间确定)。

2.供方逾期交货，按照中国人\*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供方提前交货或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需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4.需方未经供方同意擅自退货的，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0%-30%之间确定)。退货途中的运输等费用，由需方负担。

5.需方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逾期付款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供方偿付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需方承担因提供给供方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有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供方或运输部门因处理需方提出的错误异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供方保管的商品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四条供、需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顾全大局、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商业部门经济纠纷调解暂行规定》向有关商业经济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总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本总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总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总合同，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但本总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具体购销分合同仍求本总合同办理。

本总合同及其附件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时间期限的计算均包括本数在内。

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一般以一货一单格式(见附件1、2)，有特殊要求的可用自制格式。

一九年月日

供方盖章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报挂号：电报挂号：

电话：电话：

附件：(略)

**产品的购销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 （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在 经过友好协商签订，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总金额（大写）

由乙方按国家标准进行包装。任何因包装不善所致之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 天。

1.交货地点： 。

2.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乙方负责办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包括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作为预付款；

2.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合同总价的全额销售发票，甲方在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全部余款。

1.乙方承诺所提供甲方的产品质量具有可追溯性，产品质量保证期为 天，自交付之日起计算。

2.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如属甲方人员使用不当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也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但甲方应承担乙方人员的差旅费和材料成本费用。

任何对本合同条款的变更、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变更后的内容与本合同（被修改部分除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期交货、甲方延期付款，除双方协商同意免责外，均按未交付/未支付本合同价款日的 %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各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本合同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预付款到达乙方指定账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产品的购销合同篇六**

第一条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二、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_\_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生效，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止，其效力及于有效期内甲方和乙方有关购买和出售货物的所有协议(包括订单和附件)。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被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二条供货方式

一、交(提)货地点：乙方负责将货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商品，详见附页，具体定量按乙方要求确定。

三、运输费用承付：全部运费由方承担。

四、所订的货物运抵到甲方的期限在订单下达后的天内。

五、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食品检验标准，应将商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和必要的资料以及证件等随同商品货运单交付甲方，若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退货费用皆由乙方承担。

六、零售价的限制：\_\_\_\_\_\_\_\_\_\_\_\_\_\_\_

七、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

八、残次品处理方法：\_\_\_\_\_\_\_\_\_\_\_\_\_\_\_

九、退/换货：对于滞销商品，甲方在保持原商品质量、外观、及小包装的原则下，可以在以下双方约定的期限提出退货给乙方或换取同等价格的其它商品，退回或调换货物的运输将由双方协调解决，退货或调换货物的价格为甲方当时订单所确认的价格为准。

十、补货条款：

为保证商品供应，对甲方要求补货商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补货通知后，审核合同章、签约人后、在双方约定条件下按时按量补货给甲方。

补货通知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

到货期限：

十一、补充条款：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明确授权代理人和具体执行交易过程中各环节代理人以及代理行为的法律效力，从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2、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以双方约定的形式送达。

3、一方向另一方收取货款或者费用的，应向对方开具发票。

4、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不得与本合同相冲突。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根据各企业情况不同，自己拟定)：\_\_\_\_\_《购销商品确认单》、《双方补充约定》。

甲方：\_\_\_\_\_\_\_\_\_\_签约代表：\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签约代表：\_\_\_\_\_\_\_\_\_\_

**产品的购销合同篇七**

甲方：

代表：地址：电话：

乙方：

代表：地址：电话：风险提示：

合作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合作设立公司、合作开发软件、合作购销产品等等，不同合作方式涉及到不同的项目内容，相应的协议条款可能大不相同。

本协议的条款设置建立在特定项目的基础上，仅供参考。

实践中，需要根据双方实际的合作方式、项目内容、权利义务等，修改或重新拟定条款。

甲方与\_\_\_\_\_\_\_\_\_检测分公司(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地基基础、桩基工程、建筑幕墙和门窗、钢结构)检测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义务，保证检测工作顺利开展。

第一条：合作目的为了强化\_\_\_\_\_\_\_\_\_\_\_\_内各类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构建合理高效的管理联动机制和程序体系，及时有效地掌握查明在建工程质量动态，提高检测工作质量，使检测工作成为提升工程质量监管水平的有力支撑和重要保证，减少乃至杜绝工程施工中存在的各类质量隐患，扎实推进工程质量稳步提升。

第二条：甲方承担的义务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免在项目实际经营中出现扯皮的情形。

再次温馨提示：因合作方式、项目内容不一致，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也不一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1、负责辖区内在建工程的监管，确保辖区内工程项目的检测工作按规定开展。

2、督促协调建设、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及时办理检测委托手续，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及时做好送检和抽检工作，保证各项技术保证资料齐全。

3、做好必要的协调联系工作，配合乙方搞好项目检测，保证检测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第三条：乙方承担的义务

1、接受\_\_\_\_\_\_\_\_\_\_\_\_内工程项目的委托检验工作，承担质量检测任务。

2、保证现场各项工作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质量要求。

3、完成检测工作后及时出具检测报告，确保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并及时反馈有关信息。

第四条：合作收益

1、建设单位付清检测费后，按照检测费：地基基础和桩基工程部分按检测费\_\_\_\_\_\_\_元，建筑幕墙和门窗部分按检测费\_\_\_\_\_\_\_元，钢结构检测部分按检测费\_\_\_\_\_\_\_元，合计\_\_\_\_\_\_\_元作为合作工作经费，双方按照甲方\_\_\_\_\_\_\_%，乙方\_\_\_\_\_\_\_%进行分配。

2、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3、支付时间：建设单位付清检测费后\_\_\_\_日内。

第五条：违约责任风险提示：

合同的约定虽然细致，但无法保证合作方不违约。

因此，必须明确约定违约条款，一旦一方违约，另一方则能够以此作为追偿依据。

合作期间若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守约方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等。

第六条：其他

1、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以补充条款或变更协议等形式进行补充约定或变更。

2、本协议一式\_\_\_\_\_\_\_份，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完成约定事项后终止。

甲方(签章)：代表人(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代表人(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产品的购销合同篇八**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工程需要，拟定由乙方向其供应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一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订立此产品购销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产品品名、规格、价格及数量：

二、交货方式、地点和时间：

1、交货地点：

2、交货方式：甲、乙双方(或代表)现场验收交货。

3、交货时间：按甲方工程进度交货。

三、货款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当日，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订金人民币肆拾万元(小写：400000.00元)整。

2、甲方按月支付当月总货款的100%。

3、供货结束后全部剩余货款一次性结清。

4、订金和货款以现金(或银行打款方式)支付。

四、甲方责任：

1、乙方提供产品到达甲方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及时组织卸货，并承担相应费用。

2、甲方有按照合同要求按时付清乙方货款的责任。

3、合同签订后，乙方为甲方组织生产的产品，甲方不得退货。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五、乙方责任

1、乙方按照工程进度按时供货，承担上车和运输等相关费用。

2、若有产品因运输原因造成的损坏，和有不合格产品，乙方应予以甲方退(换)货。

3、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可申请宜宾市仲裁委员会裁决。该仲裁为一裁终裁。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并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产品的购销合同篇九**

供方：

需方：

第一条 为切实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规，保证购销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合同。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鞋帽、纺织品、针棉织品、服装、劳防用品、丝绸等九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具体品类（种）的成交，需签订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供需双方可根据自身特点制订表格式购销合同。本总合同是签订具体购销合同的总原则。本总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本总合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补充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可以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补充协议与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 合同签订后，双方须严肃履行。如一方确因发生《经济合同法》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于合同到期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含合同变更手续）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书面（或电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具体合同仍然有效。

按需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要严格执行合同，一般不予变更。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需方负担；如供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由供方负担。

第三条 购销合同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

签订合同，成交商品的作价标准，均为正品价。对于副品、等级品，其差幅按照扣率惯例作价执行合同；对于暂定价（参考价）商品，允许上下差幅在10%-15%以内执行（差率在具体合同中规定），合同中有规格差价的按照中档（等）作单价成交，实际发货时按规格分别作价。

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要以书面通知需方，以便作为交货时（指运出）作价依据。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 对异地的商品供应价格，均为车、船交货价，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由供方负担。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由需方负担；对同城要货单位（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需方自提。承运单位按有关收费规定收取的合理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由需方承担。对运费负担，也可按照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

第五条 商品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的，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无生产厂企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供方应认真检验，严格把关，以保证商品质量。

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如属特殊情况，供需双方可协调解决。

第六条 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供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需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需方负担。

第七条 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开单日为准。由工厂直接送车站、码头的商品，以工厂交货日为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十天内和交货日期终了后十五天内开单供应的，不作为提前或逾期交货。需方要求分批交货的，供方认可后，予以分批均衡交货。

供方供应商品，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异地的，由供方代办托运。如需方要自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提货费用由需方自理；同城的，除工厂直送部分外，均由需方在货款结算后七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需方负责仓储费用。

受交通运输影响造成延期或需方要求暂缓发货不超过三十天的，不作迟延履行合同处理。

第八条 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上的，供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下的，供方应征得需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 供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

需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需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供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未经需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第十条 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时起，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短少、残损等事故，由需方负责向承运部门或保险公司索赔，非因供方过错，不可向供方提出索赔。但供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需方索赔。需方在接收商品时，必须派人到现场监卸，清点大件，检查包装。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当地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立即详细检查，并在收到货物后十天内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责任属于供方的，需方应在收到该批货物后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逾期不提，视为验收无误。供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查明情况，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作认赔。

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需方应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是立即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串）运商品，需方不得自行动用，并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十日内通知供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由供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的商品，均应向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综合运输险。商品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时，由需方向当地保险公司按照《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试行）》所规定的手续程序及期限申请办理索赔。

第十一条 商品外包装完整，拆包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需方应在货到九十天内（单个商品价值在2千元以上的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收到货物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均视为验收无误。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需方收货后的六十天，逾期供方可不受理。

需方向供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供应发货单号码（即调拨单，下同）等资料，并保存好实物。供方应在接到“查询单”后十五日内作出答复。凡上项内容填写不完整或多种商品混列，以及不是从供方供货的，供方可要求需方重新填写“查询单”。

为了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供应发货单”所列一个品种损失在五元以下，残损在十元以下的均不作查询处理（零配件除外），对笨重商品（如缝纫机头、部件等残品）的查询，需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供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需方在收货时发现差错（如错发、多发部分）无合同、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况，属于供方责任，需要退货时，应在收货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则供方可不受理；同时需方也不得擅自退货或将商品运回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应予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逾期不答复，需方可视为同意退货。凡逾期退货以及不属于供方责任的退货，其损失均由需方负担。

第十二条 商品货款、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货款结算实行验单付款。需方无理拒付、逾期付款、拖欠货款的，应按有关银行部门规定交纳滞纳金，并由开户行连同货款划给供方。

需方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应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三十天以书面（或电报）通知供方。未按期通知或通知有错误而影响结算的，需方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经供、需双方商定，货款结算除另有书面特殊规定外，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1.托收承付；2.款到发货；3.银行汇票；4.商业汇票。）

第十三条 一方违反合同应负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1.供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在1%-5%之间确定），但需方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货款总值的 %（10%-30%之间确定）

2.供方逾期交货，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供方提前交货或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需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4.需方未经供方同意擅自退货的，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在1%-5%之间确定）；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在10%-30%之间确定）退货途中的运输等费用，由需方负担。

5.需方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逾期付款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供方偿付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需方承担因提供给供方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有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供方或运输部门因处理需方提出的错误异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供方保管的商品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四条 供、需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顾全大局、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商业部门经济纠纷调解暂行规定》向有关商业经济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总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 本总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总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总合同，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但本总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具体购销分合同仍求本总合同办理。

本总合同及其附件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时间期限的计算均包括本数在内。

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一般以一货一单格式（见附件1、2），有特殊要求的可用自制格式。

年 月 日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电话： 电话：

**产品的购销合同篇十**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规定，通过\_\_\_\_\_\_\_\_\_方式，取得北京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地块的土地使用块，土地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_\_\_\_\_\_\_\_\_。甲方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_\_\_\_\_\_\_\_\_现已竣工，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_\_\_\_\_\_\_\_\_）。经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审核，准予上市销售，北京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号为\_\_\_\_\_\_\_\_\_。乙方自愿购买甲方的\_\_\_\_\_\_\_\_\_房屋，房屋用途为\_\_\_\_\_\_\_\_\_。甲方出售该房屋时亦同时将该房屋分摊的土地使用面积转让给乙方。双方经协商，就上述房屋的买卖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_\_\_\_\_\_\_\_\_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含共有共用面积），房屋状况详见附件，土地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含共有共用面积），土地使用期限自房屋产权过户之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上述面积已经\_\_\_\_\_\_\_\_\_房地局测绘。

第二条双方同意上述房屋售价为每建筑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元，价款合计为（大写）\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万\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元）。乙方预付的定金\_\_\_\_\_\_\_\_\_元，在乙方最后一次付款时转为购房价款。

第三条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签定\_\_\_\_\_\_\_\_\_日内将购房价款全部汇入甲方指定银行。

甲方指定银行：\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

第四条甲方同意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房屋交付给乙方。交付时，甲方提交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并办妥全部交接手续。交付地点：\_\_\_\_\_\_\_。

甲方同意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及有关规定，自房屋交付之日起对乙方购置的房屋进行保修。

第五条乙方同意在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或业主管理委员会未选定物业管理机构之前，其购置的房屋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负责管理。

第六条双方同意在签定本合同后三十日内，持本合同和有关证件到北京市\_\_\_\_\_\_\_\_\_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办理房屋买卖立契过户手续，并按有关规定申领房地产权属证件。办理上述手续时发生的税费，由双方依照有关规定缴纳。

第七条本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按期交付房屋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违约金。违约金自约定房屋交付之日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每延期一日甲方按乙方已支付房价款金额的万分之\_\_\_\_\_\_\_\_\_（大写数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_\_\_\_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甲方未交付房屋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自乙方书面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甲方除在合同终止后30日内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外，并须将乙方已付的房价款及利息全部退还给乙方。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人民币计算。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按期付款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违约金。违约金自本合同约定付款之日第二天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每延期一日乙方按延期交付价款的万分之\_\_\_\_\_\_\_\_\_（大写数字）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_\_\_\_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乙方仍未付款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已交纳的定金甲方不予返还，甲方将乙方已付的房价款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双方签定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_\_\_\_（大写数字）种方式解决纠纷。

（一）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地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_\_\_\_\_\_\_\_\_份，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壹份，\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代理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